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蓝天”、“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东旭蓝天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和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08 号文《关于核准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67,579,908 股新股。截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止，公司已实际发行股份 867,579,908 股，发行价格为 10.9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9,499,999,992.60 元。上述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 33,000,000.00 元后，余额 9,466,999,992.60 元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由主承销商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61,213,234.61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10500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二）2017 年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募集资金共使用 32,008.37 万元，全部用于募投项目，累计共使用募集资金 382,416.51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 573,102.72 万元（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按制度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存储余额
日照东旭国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321260100100166243		65,138,737.51
长武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697960821		103,435,718.21
广水市孚阳电力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8110701013100596178		4,234.96
仙桃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8110701012600596183		34,012,842.27
仙居量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321260100100166091		87,584,046.94
龙海市旭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697960830		87,555,305.80
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石家庄市桥西支行	0402020129300477431		811,197,199.61
内蒙古昊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697960805		40,452,309.64
卫辉市晟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321260100100166124		27,675,559.93
林州市旭岗新能源科技	广发银行惠州演达路	9550880202239300252		8,405,887.00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存储余额
有限公司	支行			
林州市旭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697960813		30,452,927.24
林州市旭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惠州演达路支行	9550880202238700263		20,775,826.69
攸县旭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321230100100210035		625,424,355.72
娄底旭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697960889		26,173,789.94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7401399090015		309,040,330.18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石家庄市桥西支行	0402020129300477555		500,120,487.62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8110701012500593146		57,819,730.98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8110701013300586664		2,614,780,092.30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石家庄市桥西支行	0402020129300476405	1,466,999,992.60	1,822,181.16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74013914700015	5,000,000,000.00	2,050,132.35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8110701013500559867	1,500,000,000.00	2,146,037.01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8110701014400560302	1,500,000,000.00	2,419,073.12
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699411509		272,540,411.57
合计			9,466,999,992.60	5,731,027,217.75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新开立了 4 个募集资金专户，且已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账户具体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1	新泰旭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08675086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2	卫辉市晟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09429981
3	沧州渤海新区旭启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09453639
4	胶州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0932336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共使用 32,008.37 万元，全部用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说明附件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或置换、变更情况

1、公司 2017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1、湖南茶陵县青年水库 80MW 光伏电站项目（茶陵青年水库 80MW 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65,500 万元；2、湖南娄底市娄星区双江乡双江村 2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娄底 20MW 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6,000 万元，变更为：1、汪清县振发投资有限公司汪清县光伏扶贫项目（汪清 100MW 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74,000 万元；2、中基船业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舟山 14MW 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7,500 万元。

2、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7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 120MW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中的二期 50MW 项目和三期 50MW 项目（赤峰 100MW 项目）变更为：新泰旭蓝 50MW 农光互补领跑者平台项目（新泰 50MW 领跑者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43,933.85 万元；中阳县晟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阳 20MW 发电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4,289.67 万元；河南省新乡市卫辉村镇 2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卫辉 20MW 发电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3,304.96 万元；河北沧

州 15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沧州 15MW 发电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0,122.50 万元；山东青岛胶州 10.9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胶州 10.96MW 发电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6,290.72 万元。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08.30 万元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根据相关规定妥善安排使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说明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8）第 105019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其鉴证结论为：“我们认为，东旭蓝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东旭蓝天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主要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获取所有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并核对募集资金专户余额，针对大额支付获取业务合同、记账凭证等原始凭证，查阅募投项目并网、转固和核算资料，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实地走访，查阅公司制作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关于该事宜的会议文件以及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方式，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7 年度，东旭蓝天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规定的情况，保荐机构对东旭蓝天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石建华


武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008.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9,7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9,75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2,416.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8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莒县库山乡 40MW 项目	否	33,900.00	33,900.00	11,569.57	27,584.46	81.37%	2017 年 2 月	1,820.52	是	否
长武 30MW 项目	否	23,000.00	23,000.00	-12,199.78	588.39	2.56%	201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广水市 40MW 项目	否	30,500.00	30,500.00	3,669.20	30,500.00	100%	2016 年 12 月	968.65	是	否
							2018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杨林尾 20MW 农光互补项目	否	15,900.00	15,900.00	6,035.40	12,636.10	79.47%	2017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张四畚湾 20MW 项目	否	17,200.00	17,200.00	1,403.86	8,616.57	50.10%	201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龙泉 30MW 项目	否	26,400.00	26,400.00	6,170.28	17,992.48	68.15%	201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皇明 200MW 项目	否	164,000.00	164,000.00	-6,975.08	46,309.49	28.24%	2017 年 9 月	412.04	是	否

							201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内蒙古察右中旗 70MW 项目	否	65,000.00	65,000.00	-	1.20	0.00%	201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赤峰 20MW 项目	否	18,650.00	18,650.00	5,647.11	13,960.70	74.86%	2017年5月	918.08	是	否
卫辉 20MW 项目	否	17,800.00	17,800.00	98.57	14,436.68	81.10%	201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林州市 80MW 项目	否	66,400.00	66,400.00	2,768.74	60,731.50	91.46%	2018年1月、 201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攸县 100MW 项目	否	81,600.00	81,600.00	36.26	20,222.33	24.78%	201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澧县 100MW 项目	否	75,200.00	75,200.00	-	1.22	0%	201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娄底 140MW 项目	否	112,700.00	112,700.00	-57,771.32	42.31	0.04%	201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娄底 40MW 项目	否	32,000.00	32,000.00	13,726.55	29,644.85	92.64%	201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茶陵青年水库 80MW 项目	是	65,500.00	-	-33,012.18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娄底 20MW 项目	是	16,000.00	-	-8,259.04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赤峰 100MW 项目	是	88,250.00	-	-48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舟山 14MW 项目	否	-	7,500.00	7,500.00	7,500.00	100%	2018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汪清 100MW 项目	否	-	74,000.00	74,000.00	74,000.00	100%	201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泰 50MW 领跑者项目	否	-	43,933.85	9,898.58	9,898.58	22.53%	201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阳 20MW 发电项目	否	-	14,289.67	-	-	不适用	201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沧州 15MW 发电项目	否	-	10,122.50	4,887.77	4,887.77	48.29%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卫辉 20MW 发电项目	否	-	13,304.96	691.21	691.21	5.20%	2018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胶州 10.96MW 发电项目	否	-	6,290.72	2,170.67	2,170.67	34.51%	2018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置换 剩余			308.3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950,000.00	950,000.00	32,008.37	382,416.51	40.25%				
归还银行贷款 (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合计		950,000.00	950,000.00	32,008.37	382,416.51	40.25%				
未达到计划进 度或预计收益 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上述位于长武、张四乔湾、龙泉、金寨、内蒙古、卫辉、林州、攸县、澧县、娄底、杨林尾、广水、赤峰等地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较预期有所延缓，主要是由于部分项目在实际开工后受到所在地地理条件复杂等因素影响，或者施工情况变化，建设进度缓于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 生重大变化的 情况说明	公司对茶陵青年水库 80MW 项目、娄底 20MW 项目、赤峰 100MW 项目进行了变更，详见附件 2。									
超募资金的金 额、用途及使用 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地点 变更情况	变更详见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方式 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6 年 8 月 19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44,741.5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6)第 105024 号验证。2017 年度该情况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16 年 12 月 26 日第八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及第八届第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 2017 年 12 月 8 日已将 25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将继续用于上述募投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汪清 100MW 项目	茶陵 80MW 项目、娄底 20MW 募投项目	74,000.00	74,000.00	74,000.00	100%	201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舟山 14MW 项目		7,500.00	7,500.00	7,500.00	100%	2018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泰 50MW 领跑者项目	赤峰 100MW 项目	43,933.85	9,898.58	9,898.58	22.53%	201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阳 20MW 发电项目		14,289.67	-	-	0.00%	201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沧州 15MW 发电项目		10,122.50	4,887.77	4,887.77	48.29%	2018 年 1 月、2018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卫辉 20MW 发电项目		13,304.96	691.21	691.21	5.20%	2018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胶州 10.96MW 发电项目		6,290.72	2,170.67	2,170.67	34.51%	2018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69,441.70	99,148.23	99,148.23	58.51%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p>	<p>1、茶陵 80MW 项目及娄底 20MW 项目因施工水面情况变化较大，项目建设难度加大，建设成本大幅增加导致收益低于预期等原因一直未能开工建设，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投项目收益水平，公司 2017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茶陵 80MW 项目及娄底 20MW 项目变更为汪清县 100MW 光伏项目、舟山 14MW 屋顶项目。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p> <p>2、赤峰 100MW 项目因政策变化收益率远低于预期，项目未开工建设，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投项目收益水平，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7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赤峰 100MW 项目变更为：新泰 50MW 领跑者项目、中阳 20MW 发电项目、卫辉 20MW 发电项目、沧州 15MW 发电项目、胶州 10.96MW 发电项目。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不适用</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